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一、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取得客户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2）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许可文件；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查阅公司派驻主要项目现场的相关负责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关各级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了公司业务方面负责人，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

（2）事实依据

《施工工程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许可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关各级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的说明、确认文件等。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施工合同、及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电电力安装工程。公司是施工单位而非建设单位，不属于被认定为违法发包的主体。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违法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

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公司与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将华港花园三期消防系统更换改造工程转包给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期25个日历天，施工价12.81万元。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上述转包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转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发包人、转包的承包人及建设单位之间均未因工程转包事项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据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转包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转包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整改规范，将来将严格遵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针对上述工程转包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的工程转包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收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个别工程转包的情况，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转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转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上述工程转包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公司与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的校园文化建设工程的部分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开工日期2016年9月6日，开工历时30日，竣工日期2016年10月6日，合同预算总价34.6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工程已施工完毕并已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将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属于违法分包，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违法分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分包企业、发包人之间均未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据公司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分包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将来将严格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违法分包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收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个别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违法分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上述非劳务作业再分包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派驻施工现场的相关负责人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公司承包施工工程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建设单位确认或认可。

1、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及其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元）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的确认或认可
1	佛山铂晟置业有限	公司	佛禅（挂）2013-009地块项目110kV紫	41,439,555.09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

	公司		张甲乙线#33-#40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10kV迁改工程之施工			需另行取得确认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消防水分包工程	18,927,527.06	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已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有权进行专业分包
3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花都空港项目6#地块（1-7#栋）塔楼及地下室区域消防工程	17,371,280.41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4	鹤山市方圆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福朋喜来登酒店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13,171,985.71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5	佛山市南海区深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及灭火器系统、消防排烟机通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高低压配电房机发电机房的气体灭火系统等系统安装	6,360,000.00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四、五号线FAS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5,542,448.30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7	汕头市裕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	汕头市裕通花园住宅（A区）建筑群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UPS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物业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有线电视系统的线槽安装及管线敷设；对小区电信及有线电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的施工协调管理。	5,404,532.36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 APM 线、三北、三号线 FAS 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4,901,504.63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9	鹤山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易达广场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4,681,657.98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0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富力悦禧花园二期（A3-A8 栋）永久用电工程	4,239,470.30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科城花园锦泽园二期（自编号 C21-C22 栋、G3 会所）用酒店工程施工	4,190,747.08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据公司确认，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重大施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发包人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如下：

2018年7月，广州市麓湖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湖轩房产”）就与振兴建设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麓湖轩房产认为，2013年11月29日麓湖轩房产与振兴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振兴建设承包麓湖轩房产开发的麓湖轩项目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工程总价款为2,150,000元，后因振兴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消防验收手续导致工期拖延，直接影响了麓湖轩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给麓湖轩房产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振兴建设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2,236,792.57元及工程扣罚款35,213.59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案件案号为（2018）粤0104民初28024号。

2018年10月18日，振兴建设作为反诉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被反诉人麓湖轩房产原因导致反诉人无法在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920,196.73元，利息

51,056.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98,469.2元，并由被反诉人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据公司说明，该案件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判决尚未出具。

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因施工合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公司说明，并审慎核查，上述案件是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合同相关纠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5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7]011035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5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D24401622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1年1月5日。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5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D34405949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化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于2017年10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6-1-00328-2014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及等级为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有效期自2015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4）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7年4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A244018542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9年1月5日。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2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A144018545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2月23日。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收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要得资质许可，具备持续经营的人员、技术等其他关键性资源要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①公司不属于被认定为违法发包的主体；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但该等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

司已经整改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转包、违法发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本次挂牌前转包、违法分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上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④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专业承包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在1起因施工合同纠纷导致的诉讼，该诉讼系公司正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相关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⑤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的确认或认可
1	佛山铂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	佛禅（挂）2013-009 地块项目110kV紫张甲乙线#33-#40架空线改电缆工程及10kV迁改工程之施工	41,439,555.09	2017年9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消防水分包工程	18,927,527.06	2016年6月	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已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总承包单位有权进行专业分包
3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公司	花都空港项目6#地块（1-7#栋）塔楼及地下室区域消防工	17,371,280.41	2017年8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司		程				
4	鹤山市商店公方圆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	为鹤山方圆福朋喜来登酒店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13,171,985.71	2013年8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5	佛山市南海区深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及灭火器系统、消防排烟机通风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高低压配电房机发电机房的气体灭火系统等系统安装	6,360,000.00	2015年7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四、五号线FAS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5,542,448.30	2016年4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7	汕头市裕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	汕头市裕通花园住宅（A区）建筑群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UPS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物业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有线电视系统的线槽安装及管线敷设；对小区电信及有线电视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的施工协调管理。	5,404,532.36	2012年12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州地铁APM线、三北、三号线FAS系统设备维保（含感烟探测器拆装）	4,901,504.63	2016年4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9	鹤山市	公	为鹤山方圆易	4,681,657.98	2014年3	正在施	发包人为

	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司	达广场消防工程提供整体消防设计的审查、各消防系统的消防报建手续及其他配套服务		月	工	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0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富力悦禧花园二期(A3-A8栋)永久用电工程	4,239,470.30	2017年8月	施工完毕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1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科城花园锦泽园二期（自编号C21-C22栋、G3会所）用酒店工程施工	4,190,747.08	2018年7月	正在施工	发包人为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取得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主要工程项目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之“（二）公司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2018年10月18日，振兴建设作为反诉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被反诉人麓湖轩房产原因导致反诉人无法在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亦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工程款920,196.73元，利息51,056.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98,469.2元，并由被反诉人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据公司说明，该案件已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判决尚未出具。”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服务，涵盖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输变电电力安装工程。公司是施工单位而非建设单位，不属于被认定为违法发包的主体。

2、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违法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公司与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将华港花园三期消防系统更换改造工程转包给广州煜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工期 25 个日历天，施工价 12.81 万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该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并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公司上述转包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转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发包人、转包的承包人及建设单位之间均未因工程转包事项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除上述已披露的转包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转包的情况，目前公司已经整改规范，将来将严格遵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

针对上述工程转包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的工程转包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收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个别工程转包的情况，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转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转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

3、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公司与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校园文化建

设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的校园文化建设工程的部分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佛山市荣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开工日期2016年9月6日，开工历时30日，竣工日期2016年10月6日，合同预算总价34.60万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该工程已施工完毕并已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将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属于违法分包，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该违法分包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已经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公司与分包企业、发包人之间均未发生纠纷，施工过程中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除上述已披露的违法分包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将来将严格遵守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违法分包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情况的复函》，振兴建设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未有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证明》，振兴建设未收到该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个别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但该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行为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违法分包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

的承诺。

4、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业务经营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派驻施工现场的相关负责人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要得资质许可，具备持续经营的人员、技术等其他关键性资源要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与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成立、增资、股权转让、改制

是否均取得批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集体企业阶段历次登记的工商内档资料、前往广东省档案馆查询、复制取得振兴建设及其主管单位相关历史文件，对集体企业前职工、改制时的权益受让方进行了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集体企业阶段历次登记的工商内档资料；在广东省档案馆查询、复制取得振兴建设及其主管单位相关历史文件；对集体企业前职工、改制时的权益受让方的访谈文件；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公司的说明、确认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审慎核查，集体企业——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所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复如下：

阶段	履行程序	相关重要文件	取得的批复及上级单位其他确认文件
注册成立	1、糖业机械厂就成立振兴公司事项取得上级单位同意； 2、糖业机械厂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申请批准振兴公司《营业执照》。	1、《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 2、粤糖机（86）办字第31号《请批准“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开业的报告》； 3、《企业资金信用证明》。	1、轻工业厅签章同意的粤糖机(86)办字第28号《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 2、《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资	1、会计师事务所对现有注册资金进行审验； 2、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3、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	1、《企业资金信用证明》； 2、工商企字（1998）第258《公司重新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申请重新开业登记注册书》。	1、糖业机械厂盖章确认的《企业资金信用证明》； 2、“粤糖机（86）办字第31号”文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	1、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2、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	1、《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资金信用证明》。	1、由轻工业厅签章同意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	1、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2、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	1、《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粤会所验字（95）第017号《资金信用证明》。	1、由糖业机械厂签章同意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次增资	1、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取得主管部门同意； 2、振兴公司取得《验资报告》； 3、振兴公司就增资事项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	1、华天会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 2、《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1、粤糖机字（2002）03号文件《关于消防公司申请职工注资的批复》； 2、由糖业机械厂签章同意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权益转让及改制	1、进行资产清查及评估； 2、取得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文件； 3、就改制方案事项取得主管单位同意； 4、转让双方签署了《权益转让合同》； 5、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6、振兴公司就相关事项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	1、深华-1评报字（2001）第4008号《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关于请求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请示》；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 4、粤糖机厂字（2002）01号文件《关于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报告》； 5、《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 6、《关于广东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 7、粤糖机厂字（2002）09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 8、《权益转让合同》； 9、华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	1、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 2、粤糖机厂（2001）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登记注册的通知》； 3、粤轻集资[2002]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批复》； 4、粤轻集资[2002]36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 5、粤糖机厂字第（2003）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完成的报告》。 6、1168811号的《事业行政单位现金收入凭证》；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振兴公司履行上述程序并取相关批复的详细描述如下：

（1）1986年6月，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

1986年6月4日，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糖业机械厂”）向其上级单位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以下简称“轻工业厅”）报送编号为粤糖机（86）办字第28号《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

1986年6月9日，轻工业厅在糖业机械厂报送的编号为粤糖机（86）办字第28号《请批准我厂成立集体所有制“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的报告》上签章，同意成立“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

1986年6月13日，振兴公司签署章程。

1986年6月14日，糖业机械厂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粤糖机（86）办字第31号《请批准‘广州振兴消防工程安装公司’开业的报告》。

1986年6月1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振兴公司的资金总额合计2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产20万元。

1986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穗IV字00074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资金总额22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主营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批发消防器材、设备。

（2）1990 年 12 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34.6 万元

1990 年 7 月 2 日，根据《企业资金信用证明》显示，振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4.6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其中糖业机械厂作为振兴公司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对此进行确认，广东省财政厅加盖公章和批示对此进行确认，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作为验资部门加盖公章并进行审验。

1990 年 11 月 29 日，振兴公司提交文号为工商企字（1998）第 258《公司重新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申请重新开业登记注册书》；主管部门为糖业机械厂，批准文号粤糖机（86）办字第 31 号，审批机关为轻工业厅。

1990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 3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3）1992 年 3 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44 万元

1992 年 3 月 6 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及《资金信用证明》，申请变更注册资金。

1992 年 3 月 16 日，轻工业厅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变更注册资金。

1992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 4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4）1995 年 3 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50 万元

1995年3月9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44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4万元、流动资金26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振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1995年3月13日，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会所验字（95）第017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振兴公司199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总账反映的实收资本为505,037.89元。

1995年3月1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消防设备设计安装，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5）2002年3月，振兴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400万元

2002年3月5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字（2002）03号文件《关于消防公司申请职工注资的批复》，同意在振兴公司在原注册资金50万元的基础上，由振兴公司内部职工集资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资金180万元，涂志锋投入资金170万元。

2002 年 3 月 6 日，振兴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原注册资金 50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金 400 万元。糖业机械厂在该《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签章，同意增加注册资金。

2002年3月7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3月7日止，振兴公司已收到关则端、涂志锋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关则端投入180万元、涂志锋投入170万元，均为货币资。截至2002年3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关则端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涂志峰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振兴公司集体所有5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

2002年3月8日，广东省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44000010032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则端，经营范围主营水消防系统、气体消防系统、泡沫消防系统和水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施工安排，兼营零售消防器材。

（6）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振兴公司改制

①资产清查及评估情况

2001年11月29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华-1评报字（2001）第4008号《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振兴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公允价值为56.12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399.60元，负债总额1,449,228.84元，净资产为561,170.76元。该报告书还对振兴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进行了清查及评估，并附有相关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附有1998年至2001年10月31日的各年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②改制方案及上级主管单位批复

2001年12月11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请求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请示》，请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振兴公司近期的评估价格参照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由涂志锋、关则端等员工负责全资购买。

2001年12月12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件《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登记注册时由糖业机械厂借款2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2万元），2年后归还所有借款。同意振兴公司整体出售。

2001年12月2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1）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登记注册的通知》，糖业机械厂于2001年12月12日以粤糖机厂字（2001）07号文批复同意将振兴公司全额出售给原职工关则端、涂志锋，要求振兴公司抓紧做好企业改制登记注册工作。

2002年1月14日，糖业机械厂向轻工集团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1号文件《关于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报告》和《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请示》，向轻工集团报告并请示振兴公司出售及转制相关事项。

2002年2月10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5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转制的批复》，同意振兴公司转制，要求糖业机械厂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③产权界定

2002年6月19日，振兴公司向糖业机械厂递交《关于广东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在内。并请求糖业机械厂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6月20日，糖业机械厂向轻工集团递交粤糖机厂字（2002）09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报告》，认为振兴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无国有资产成分。并请求轻工集团对振兴公司进行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

2002年7月12日，轻工集团出具粤轻集资[2002]36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确认振兴公司产权为集体所有。

④产权交易

2002年1月15日，糖业机械厂代表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振兴公司50万元注册资金，其作为甲方与关则端、涂志锋共同作为乙方签署《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振兴公司经评估后（基准日为2001年10月31日）100%权益（即持有振兴公司50万元注册资金），共计56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关则端受让甲方25.5万元注册资金对应的受让价格为18.2784万元，涂志峰受让甲方24.5万元注册资金对应的受让价格为17.5616万元。

2002年10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的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中其他事项说明：深华-1评报字（2001）第4008号《评估报告书》评定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的振兴公司50万元注册资金的市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6.12万元，评估增值6.12万元列入振兴公司资本公积金处理。

2003年4月8日，糖业机械厂出具粤糖机厂（2003）05号《关于要求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缴交出售本公司价款的通知》，要求关则端、涂志锋于2003年4粤30日前将出售振兴公司总标的81.8万元的价款交回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2日，糖业机械厂向广东省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粤糖机厂字第（2003）08号文件《关于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改制完成的报告》，振兴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已将出售价款81.8万元交糖业机械厂。

2003年5月27日，广东省广星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编号为1168811号的《事业行政单位现金收入凭证》收据上签章，证明已收到糖业机械厂缴纳的出售振兴公司价款81.8万元。

⑤振兴有限验资、签署振兴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

2002年2月15日，关则端、涂志锋签署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名册、住所、出资额等进行了规定。

2002年10月21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2]第200号《验资报告》，根据糖业机械厂粤糖机字（2001）07号《关于同意出售广东省振兴消防工程公司的批复》及糖业机械厂与关则端、涂志锋签署的《权益转让合同》，糖业机械厂代表振兴公司集体所有制持有的振兴公司的50万元注册资金代表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关则端、涂志锋，其中给关则端的权益为25.5万元注册资金所代表的权益，转让给涂志锋的权益为24.5万元注册资金所代表的权益。经审验，本次改制转让后关则端拥有股权2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涂志锋拥有股权19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2年11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名称预核直字[2002]第16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振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3280，注册资本4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成立、增资、股权转让、改制是否均取得批复、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表意见。

1、经审慎核查，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已取得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历次增资、权益转让均取得上级主管单位同意或批准，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历次增资、权益转让均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经审慎核查，振兴公司改制时，已履行资产清查及评估、产权界定等程

序，改制方案及相关事项经过批准，购买者关则端、涂志锋与糖业机械厂签订了《权益转让合同》并按照批准及合同支付了对价，振兴公司改制已经工商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振兴公司改制时股东退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综上，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振兴公司注册成立、增资、权益转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对赌是否已经解除。

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为富三伟，法人股东1名，为振兴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为金杨投资。

公司的2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振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杨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2名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作出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为富三伟，法人股东1名，为振兴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为金杨投资。公司的2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振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杨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2名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作出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金杨投资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部分蔡娜任职情况修改披露为**“原经营部经理，现已离职”**。（该员工近期因个人原因离职）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约定（如有）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取得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有关说明、确认文件。

（2）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有关说明、确认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为富三伟，法人股东1名，为振兴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为金杨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1）富三伟

富三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80319720519****，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9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43%，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振兴投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振兴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20946890l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48号内自编1号主楼16楼自编1608房，法定代表人为富三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资产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振兴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三伟	2,900	96.67%
富三江	100	3.33%
合计	**3,000.00**	**100%**

振兴投资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振兴建设1,407万股股份，占振兴建设股份总数的67%。

据振兴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得出：①振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作出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②振兴投资其股东为富三伟、富三江，二人为兄弟关系，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振兴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振兴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振兴投资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振兴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金杨投资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杨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7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DPQ3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园路48号广航大厦14层1403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富三伟，出资额合计36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杨投资目前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富三伟	127.8	35.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贝杨	96	26.67%	有限合伙人	高级顾问
3	颜翱	72	20.00%	有限合伙人	-
4	夏培芹	24	6.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人员
5	孙俊华	12	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项目经理
6	潘雅君	9.6	2.67%	有限合伙人	工程中心副经理
7	蔡娜	6	1.67%	有限合伙人	原经营部经理，现已离职
8	胡慧仪	3.6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综合经理
9	陈燕飞	3.6	1.00%	有限合伙人	原材料部主管，现已离职
10	陈伦斌	3	0.8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司机
11	李积朝	2.4	0.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合计		360	100%	-	

金杨投资是振兴建设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振兴建设300万股股份，占振兴建设股份总数的14.2857%。

据金杨投资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得出：①金杨投资主要是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明晰公司股权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作出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②金杨投资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目前金杨投资主要的资产为持有振兴建设的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金杨投资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金杨投资未从事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

的业务。因此，金杨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金杨投资不属于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者。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说明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2）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翔智控”）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鹰翔智控所处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子公司鹰翔智控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服务，其业务范围具体可涵盖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

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烟感报警器、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喷头、配电柜、电缆、阀门及母线槽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是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已制定《综合管理手册》并切实执行，该手册对环境保护事项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列入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公司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鹰翔智控所处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服务，其业务范围具体可涵盖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

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鹰翔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烟感报警器、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喷头、配电柜、电缆、阀门及母线槽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列入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环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取得公司及的说明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查询，取得公司及的说明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据公司说明及核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鹰翔智控所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鹰翔智控所处的行业为“建材批发（F5165）”。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子公司的业务、行业分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建筑机电专业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等服务，其业务范围具体可涵盖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输变配电力安装工程及城市路灯照明工程。子公司从事建筑机电设备及材料的贸易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烟感报警器、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喷头、配电柜、电缆、阀门及母线槽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套污染处理设施。

（3）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制定《综合管理手册》，对环境保护事项进行了规定。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列入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需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履行向社会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消防验收文件，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勘察，在消防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消防验收文件》；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勘察；在消防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日常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房产，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消防验收情况	消防设施设备
1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5 楼（部位：自编 1502A、1506、1508 房）	231.5112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 0353999 号	广公消监（验）字第 99074 号《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	办公场所内均设有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及防排烟系

2	振兴建设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6 楼（自编 1602 房）	78.5364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 0354000 号		统，应急照明系统，办公区域配有灭火器及防烟面罩。
3	鹰翔智控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主楼 16 楼（自编 1601、1603 房）	206.4064	办公	穗房地证字第 0354000 号		
4	振兴建设佛山分公司	黄建良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冬经济联合社“五灯围”（泓健综合楼 A、B、C 区）自编 B 区 7 楼 702A 室	296	办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75701 号 A	佛公消验[2012]第 0132 号《关于泓健综合楼土建和自动消防设施消防工程验收合格的意见》	办公场所内均设有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办公区域配有灭火器及防烟面罩。

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审慎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消防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务外包形式。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采购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形式，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	D344071783	（粤）JZ安许证字[2018]010512延

		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2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在资质证范围内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拆迁、房屋拆迁（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配件购销。	D343025576	（湘）JZ安许证字[2005]001140-03（4）
3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卓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燃气用具检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	C4114044018101	粤JZ安许证字[2016]010515延
4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344094489	粤JZ安许证字[2016]160341延
5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D344039007	粤JZ安许证字[2015]020356延

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均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劳务分包企业在其经营范围与资质、许可范围内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特殊劳务形式。

3、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与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协议，

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同期公司用工总数的 10%。

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10514000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

1、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形式。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第九条规定，“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分包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D344071783	（粤）JZ安许证字[2018]010512延
2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在资质证范围内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拆迁、房屋拆迁（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配件购销。	D343025576	（湘）JZ安许证字[2005]001140-03（4）
3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曾用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接受委托	C4114044018101	粤JZ安许证字[2016]010515延

	名广州市卓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从事劳务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燃气用具检测；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桩基检测服务。		
4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工业民用建筑与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码头工程、公路工程、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专业承包的施工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收购：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344094489	粤JZ安许证字[2016]160341延
5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D344039007	粤JZ安许证字[2015]020356延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主要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D34407178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部分等级。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8]010512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D34302557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岳阳市通盛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湘)JZ安许证字[2005]001140-03（4）《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3）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卓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C41140440181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部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发包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二级。

广州市万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6]010515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D34409448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广东愈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6]160341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5）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D34403900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粤JZ安许证字[2015]020356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企业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劳务分包企业在其经营范围与资质、许可范围内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根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合法合规。

2、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形式。

3、据公司说明，并经审慎核查，2016年公司与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协议，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同期公司用工总数的10%。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市五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4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440105140009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公司劳动方面合法合规的意见。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92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我国劳动和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方面重大违法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1）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8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7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公司说明，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4人未缴纳社会保险，4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已过社会保险缴交年龄。

据公司说明，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2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交住房公积金。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了结合自身情况自愿放弃缴纳、知悉并放弃责任追究的确认与承诺。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对于未为少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主观上不愿意为员工缴纳的情况，如果将来上述员工自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为其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富三伟于2018年5月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劳务分包企业已取得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合法合规。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员工所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10%，劳务派遣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就本次挂牌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含房产、在建工程等施工手续）、潜在不利影响发

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有关网站查询记录，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器具工具、运输设备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可定位高压电缆检测机器人	201610117502 1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36 年 3 月 1 日	公司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建筑电气布线设计展示系统	201620586750 6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	继受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管件内部清理喷漆干燥装置	201620725912X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公司	继受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通气孔空气净化装置	201620782849 3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公司	继受取得

5	实用新型	具有金属感应功能的建筑工程用施工工具及物联网系统	201620893781 6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公司	继受取得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地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鹰翔智控		11730948	第37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鹰翔智控	振兴	11730893	第42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鹰翔智控	振兴	11730841	第37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鹰翔智控	八旗	11730781	第9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鹰翔智控	八旗	11730603	第1类	中国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502	第37类	中国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7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386	第9类	中国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314	第7类	中国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	鹰翔智控	八旗	10523281	第6类	中国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7SR197563	软著登字第 1782847 号	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器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5 月 23 日
2	2017SR197551	软著登字第 1782835 号	机房建筑智能化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5 月 23 日

3	2017SR197557	软著登字第1782841号	建筑机械温度自动调节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年5月23日
4	2017SR199469	软著登字第1784753号	智能化建筑远程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年5月23日
5	2018SR098265	软著登字第2427360号	振兴太阳能水源热泵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6	2018SR098442	软著登字第2427537号	振兴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7	2018SR098364	软著登字第2427459号	振兴供水自动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8	2018SR098212	软著登字第2427307号	振兴工程造价估算软件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9	2018SR098220	软著登字第2427315号	振兴LonPoint网络控制系统	振兴建设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的情形；公司是通过承继振兴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权利人登记仍为振兴有限，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手续。鉴于公司系由振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振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上述财产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振兴建设的情形，不会影响振兴建设对该等资产的使用、占有和处分，公司办理该等财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有）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核查表，以及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有关证书，以及公司关于

核心技术来源、形成过程相关确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查询，取得公司有关确认与承诺。

（2）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核查表及劳动合同，公司知识产权有关证书，网站查询记录，公司的有关确认与承诺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系通过购买取得专利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为自主申请或开发形成，公司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9、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2）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主办券商合规负责人是否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4）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有关合同签订情况和获取项目小组负责人说明等方式自查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查阅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检查有关中介服务费支出内容等方式核查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2）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情况的访谈记录，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有关费用明细表及凭证抽查记录。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0、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往来流水，核查资金往来性质，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资金占用的情况，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流水，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访谈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食品药品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各级监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及对失信和惩戒情况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

（2）事实依据

网站查询记录、有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律师专业意见。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制度（包括政策和程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义务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报告。

本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

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本所在业务承接时，对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环境、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在对被审计单位风险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2、针对“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振兴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情况。

3、针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及“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本所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在各个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本所为保证审计质量，按照执业准则相关要求在业务承接阶段、审计工作实施阶段、出具审计报告阶段和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四个阶段影响审计质量的关键控制点上采取相应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形成执业流程中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体系。

在审计工作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及高级项目经理持续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组织审计中成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讨论，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复核；出具审计报告阶段，严格执行本所的资料控制程序，经过层层复核后，出具相关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之后，持续关注公司的期后事项，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此外，本所实行独立合伙人制度，有效设计和实施了独立合伙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把关审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过程及独立性。

4、针对“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本所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查阅行业资料，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数据波动原因，获取公司内部控制资料等方式，对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以此来考虑是否承接项目。

5、针对“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合伙人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在项目组委派过程中，我们充分评价了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以及专业胜任能力，并且在审计过程中对项目组成员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迹象保持警觉。本所对振兴建设委派的项目组成员如下：

项目组成员	职位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胜任能力	独立性及相关职业道德
庾自斌	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廖坤	高级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廖洁	项目经理	-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史习淼	高级审计员	-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黄宇云	审计员	-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江佳华	审计助理	-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卓伽任	审计助理	-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6、针对“在接受委托前，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

振兴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情况。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通过了解被审计

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该错报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从而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基础。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及“会计监管事项”中列示的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针对性地重点了解的方面，本所具体的实施情况如下：

（1）本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环境时，主要从以下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

①行业状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

A、向被审计单位销售总监询问其主要产品、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

B、查询行业的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C、将被审计单位的关键业绩指标（如主营业务毛利率等）与同行业中规模相近的企业进行比较。

D、对属于新兴高新技术行业的被审计单位，还重点关注了行业的稳定性、发展趋势、竞争程度和特有风险（如政策风险等）。

②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A、向董事长等高管人员询问被审计单位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近期主要投资、筹资情况。

B、向销售人员询问相关市场信息，如主要客户和合同、付款条件、主要竞争者、定价政策、营销策略等。

C、查阅组织结构图、治理结构图、公司章程，主要销售、采购、投资、债务合同等。

③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A、向财务总监询问被审计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财务人员配备和构成情况等。

B、查阅被审计单位会计工作手册、操作指引等财务资料和内部报告。

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A、向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询问被审计单位实施的或准备实施的目标和战略。

B、查阅被审计单位经营规划和其他文件。

⑤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

A、查阅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和员工业绩考核与激励性报酬政策、分部信息与不同层次部门的业绩报告等。

⑥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A、从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B、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

⑦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会计师通过实施以上风险评估程序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进行充分的了解，不存在风险评估程序仅流于形式的情况。

2、针对“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项目组了解了企业设置的应对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企业整体层面的控制制度，通过询问、分析舞弊风险因素、实施分析程序、项目组内部讨论等方式，充分评估企业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针对该风险我们在项目组中特别强调并且实施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应对措施：测试日常会计核算中做出的会计分录以及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做出的其他调整是否恰当；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

报风险；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或基于对被审计单位机器环境的了解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重大交易，评价其商业理由。

公司股改后，已在《公司章程》、《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设置了避免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未发现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的情形。

3、针对“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由于部分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系统较为简单，缺少正式的风险评估过程，或者股东、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合等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这些内部控制特点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评价，评估企业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三）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考虑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并考虑是否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在此基础上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及“处于发展或成长期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常对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存在较高预期，在评

估持续经营能力时往往过于乐观。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识别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谨慎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项目组通过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规划，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的有关依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其合理性，认为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合理。

2、针对“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及“注册会计师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

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风险评估，除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1、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调控较为严厉，而公司的行业周期与房地产行业周期有明显的关联性，从而导致申报期内收入有所减少；2、由于房地产周期性，申报期内的客户均处于房地产调控周期内，现金流相对于上升周期，相对紧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3、申报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政府或国资类的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回款期相对较晚。

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报告、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两年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的行业需求，业务扩展情况，项目组注意

到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未发现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出现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项目组还了解了公司期后盈利及销售情况，并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警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针对“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被审计单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项目组一方面通过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确认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1、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调控较为严厉，而公司的行业周期与房地产行业周期有明显的关联性，从而导致申报期内收入有所减少；2、由于房地产周期性，申报期内的客户均处于房地产调控周期内，现金流相对于上升周期，相对紧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3、申报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政府或国资类的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回款期相对较晚。另一方面通过实施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计划、行业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获取和复核期后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检查公司期后大额业务合同等审计程序，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方面进行充分分析。因此，不存在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情形。

（四）收入确认

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被审计单位所处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项目组从整体层面对收入进行了风险评估；已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1）对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取得并对照同行业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2）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通过检查收入的入账凭证，核查后附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的入账时点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

（4）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且金额较大的销售发票，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大的凭证，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5）期后事项核查，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均真实实现。

（6）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将本期毛利率与上年进行对比，并对各公司毛利率进行本期和同期对比，验证其波动的合理性，若有异常，查明原因；对客户每月采购金额进行波动分析，若有异常，查明原因。

2、针对“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及“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应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检查销售合

同、了解收款政策等分析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在函证比例、客户访谈、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等方面考虑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适当扩大了审计范围或比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收款政策一致。

对于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间主营业务的增长率，项目组通过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与对应的应收账款增长率、预收账款增长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对差异较大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得出以下结论：结论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收入出现小额负增长，而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1、公司主要客户均系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行业，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调控较为严厉，申报期内的客户均处于房地产调控周期内，现金流相对于上升周期，相对紧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2、申报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政府或国资类的工程项目，该类项目回款期相对较晚。结论②、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预收账款金额均较小，结论③、被审计单位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基本匹配。结论④、2018 年 1-5 月基本延续了 2016、2017 年度的趋势。依上分析，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比率之间的关系是合理的。

3、针对“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有相关行业信息，获取同行业已挂牌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等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进行了恰当关注。

建筑安装业是建筑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建筑安装业又细分为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及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近十年，建筑安装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4,171.7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0,517.91 亿元，增幅达 152.12%。2008 年至 2010 年，建筑安装业处于高速增长期，2011 年起，增速放缓，与整个建筑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2016 年，建筑安装业总产值达到 10,517.91 亿元，总产值规模已超万亿，总体规模较大。

公司主营的消防工程属于建筑安装业细分产业，消防工程消防产业链的核心

环节包括消防产品、消防工程、运维及技术等服务三部分，其中，消防产品是基础，消防工程是行业内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运维及技术等服务目前主要由消防产品和工程企业所掌握。根据慧聪消防网统计，消防工程约占整个行业产值的50.00%，消防工程强调对消防设施、装备和系统的设计、建造、施工和安装等。消防产品包括自动灭火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防车、火灾报警系统等产品。

建筑安装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是以下两点原因造成。一方面，异地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需要办理的手续较为繁琐。例如外地企业在广州市施工需要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外省进粤建筑业企业登记备案，在广东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进市备案登记；另一方面，异地施工成本花费较为高昂，包括外派人员成本、异地采购材料成本及异地劳务分包成本等。因此，除在全国各地设有子公司、分公司的大型工程企业外，其他中小型建筑安装企业的业务范围通常都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公司经过三十余载的市场开拓及行业经验的积累，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在华南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竞争力。

因此，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目标是：（1）无论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是否对关联方作出规定，充分了解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以便能够确认由此产生的、与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如有）；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财务报表受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影响而言，确定财务报表是否实现公允反映。（2）如果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对关联方作出规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识别、会计处理和披露。

项目组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工作。作为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工作的一部分，注册会计

师应当实施本准则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审计程序和相关工作，以获取与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的信息。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及“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

项目组要求企业提供完整的关联方关系情况，并通过查询公司在工商部门的留存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询问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等知情人情况、查企业经营大宗交易及关联交易记录、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方式核实了企业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我们已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关系并在审计报告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因此，项目组认为，不存在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2、针对“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项目组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我们通过询问关联交易相关当事人、了解交易过程及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检查交易凭据等核实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交易发生的真实性，还通过检查会计凭证记录、银行流水情况等核实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针对“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项目组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对待，实施了询问交易相关当事人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的原因、了解交易过程及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检查交易凭据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对比的措施。在针对关联交易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取得该关联方的相关财务信息，用以佐证关联方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交易的真实

性和合理性。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未发现可能涉及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的异常情况。

4、针对“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如在货币资金等相关项目审计中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程序进一步调查。”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组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未发现可能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异常情况。

（六）货币资金

本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将其纳入函证范围。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项目组在函证过程中，保持了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严格遵照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审计人员亲往银行函证的同时，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全部银行对账单；亲自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完整 。

2、针对“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及“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是否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或是否有必要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

项目组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函证过程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已进行函证，由审计人员亲往函证或独立发函，确保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

制，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审计人员亲往银行函证的同时，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全部银行对账单；亲自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完整 。函证由审计人员直接从银行取回，或者直接快递至事务所，避免函证接收过程受到企业的干预。

3、针对“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未发现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的情形，项目组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被审计单位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核对货币资金的存款、取款、转款日期、款项来源、用途、金融票据种类和号码等。浏览银行对账单，寻找大额异常交易，如银行对账单上有一收一付相同金额，或一收分次转出相同金额等，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上有无该项收付金额记录。从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上选取样本，核对至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

4、针对“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项目组对货币资金的存款、取款、转款日期、款项来源、用途、金融票据种类和号码的原始凭证进行了细节测试，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5、针对“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项目组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记载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确保所有的银行账户均在企业账面有记录。

6、针对“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组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收入进行了测算，与银行利息结算单据

进行核对，未发现利息支出与公司借款金额不匹配存在账外债务及账外资金的情形。

7、针对“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函证、测算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等程序核查了公司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经核实 2016 年期末公司存在受限制的应付票据保证金，金额为 166.00 万元。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及“注册会计师应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项目组对费用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评价了公司虚增或者隐瞒费用的意图与动机，了解并核查公司销售模式，费用核算情况、费用分配标准，工资核算体系等，设计并且执行了相关的分析性程序，对应付职工薪酬、营销费用与销售增长率的关系、财务费用与借款金额的关系、分析申报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销售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按照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异常波动的费用项目设置了相应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2、针对“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及“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组审计过程中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予以了特别考虑：经核查，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企业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研发，具体研发支出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材料领用，我们核查了相关支出的凭证，复核了相关会计处理，研发支出已经合理归集到管理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中。

3、针对“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对异常或者偶发的大额费用，项目组予以了特别关注，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销售费用，检查销售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开支内容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的产品销售经费有关，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或者偶发的大额费。

4、针对“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审计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异常费用：（1） 偶发性的费用；（2）没有经济实质的费用；（3）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不相符的费用；（4）原始凭证或单据不完整的费用；（5）与关联方的费用；（6）与特殊事项或特殊会计处理相关的费用。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注册会计师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应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对于以上所涉及的费用，项目组予以了特别关注，设计了相应的分析程序与细节测试，以分析费用发生的合理性，以及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1）计算分析各个月份主要费用项目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2）对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我们检查销售费用、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及“客观造成了其面临更高的管理层舞弊风险”。

项目组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以获取用于识别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所需的信息：(1)询问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以及内部的其他相关人员，以了解管理层针对舞弊风险设计的内部控制，以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2）考虑是否存在舞弊风险因素；（3）考虑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发现的异常关系或偏离预期的关系；（4）考虑有助于识别舞弊导致的重大

错报风险的其他信息。项目组也对应的采取了相应的总体应对措施（1）考虑人员的适当分派和督导；（2）考虑被审计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3）在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注意使某些程序不为被审计单位预见或事先了解。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基础上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2、针对“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项目组从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交易账户（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投资与筹资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结果，设计并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

3、针对“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通常规模较小，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可能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应首先判断是否计划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如不依赖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或经测试无效，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应基于以上结论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实务中，对于用作审计证据的被审计单位系统生成信息，注册会计师不能在不执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依赖，而应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向控制的有效性，会计师已通过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有效性或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审计中，公司主要采用的信息系统是畅捷通财务软件，我们对财务软件进行了控制测试，其他业务模块我们均以未使用信息系统的前提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

（九）财务报表披露

项目组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列示的“常见问题”及“会计监管关注事项”详细回复如下：

1.针对“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本所已对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规范进行检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其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都已完整的在附注中进行披露。

2、针对“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项目组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并且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审计发现的其他事项予以了关注。

综上，本所在推荐振兴建设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13、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通过检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经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等，公司章程载明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股票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符合《公司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信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获得担保除外)；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符合《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本条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并且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规定。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指定网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规定。
9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本公司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未规定	不适用
11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未规定	不适用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主办券商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已经载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等。《公司章程》载明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说明：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说明：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三）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第四节之“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格式核对无误。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将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已仔细检查申报文件，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四）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中已补充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且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公司概况”已经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3、《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已经披露如下：“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4、公司及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

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五）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回复时反复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2、已按时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内容，全面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签章页）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成柱

项目小组负责人：

唐良勤

项目小组成员：

唐良勤　　刘昱良

李　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